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周丹女士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股票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2026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周丹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2、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周丹女士外，有2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